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方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仁堂
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韋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